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61102121204202300000000014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交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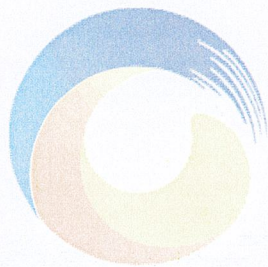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签 字

签发日期：2024 年 1 月
签发地点：北京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2 层东塔
客服电话：10100018
网 址：www.ypic.cn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黄河财险
YELLOW RIVER P&C INSURANCE

明 细 表

投保人名称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保险人名称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保区域 : 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保险期间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追溯期间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累计责任限额 : RMB 80,000,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RMB 50,000,000.00

其中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 RMB 3,000,000.00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RMB 1,500,000.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RMB 500,000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 : RMB 200,000,000.00

附加条款 : 附加账册文件丢失保险条款（累计责任限额 RMB 3,000,000.00；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 1,000,000.00）

预收保险费 : RMB 650,000.00

争议处理方式 : 诉讼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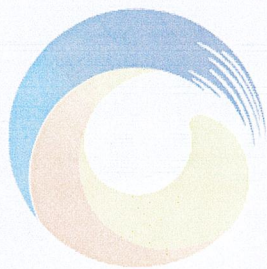
特别约定

：1、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最低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保险范围包括（分所及分所追溯期）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州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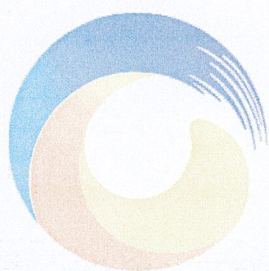
3、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650,000.00元，由投保人于2024年4月30日前一次性交付。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本约定



黄河财险
YELLOW RIVER P&C INSURANCE

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法律费用免赔说明：胜诉案件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达到100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时适用免赔约定；其他案件全部适用免赔约定。



黄河财险
YELLOW RIVER P&C INSURANCE